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1516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

洪毅軒

張永達

被 告 鄧文黃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板簡字第1516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黃文彥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玖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玖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6日16時38分許，
02 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俊英
03 街與光明路口處，因左轉彎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及未讓直行
04 車先行之過失致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
05 車（下稱系爭車輛）遭碰撞，致使該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
06 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77,983
07 元（工資80,043元，零件97,94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9
08 1條之2以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被保險人提起本訴，求
09 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77,9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
13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車損照
14 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復經本院核閱本件交通事
15 故相關資料後查明屬實，復經本院勘驗本件路口監視器畫
16 面，被告騎乘機車左轉顯未停下注意直行車輛即逕行左轉，
17 致與原告保戶直行車輛發生碰撞，且未依規定打方向燈，依
18 前開勘驗結果，本件事故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又被告受
19 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21 (二)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以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訴請
22 被告給付177,9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4年10
23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書 記 官 葉子榕

30 法 官 李崇豪

3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5 書 記 官 葉子榕